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

王金良：本院受理孙道海申请执行（2024）黑0183民初3064号民事判决书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0183执159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，责令你自公告之日起三日内向孙道海给付欠款本金16000元及利息2280元，案件受理费257元、公告费600元，同时缴纳执行费184.06元（后续查封、冻结、拍卖等执行手续不再另行公告）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对你采取限制消费、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措施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仍不履行义务，本院将依法对你所有的财产强制执行。特此公告。

尚志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2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